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6〕3号

##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新增1920万米/年织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新增1920万米/年织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拟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工程建设完成后年产1920万米织布产品。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新增1920万米/年织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

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循环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营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厂区综合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及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染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保养及人员培训，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text{NO}_x$ ）：1.9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做好总量控制。

四、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自行验收。本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岳阳市屈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